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377號

原告 鄭芳瑜

被告 蘇有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零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618元，其中零件費用35,574元（含稅37,353元）、烤漆費用14,005元（含稅14,705元）、工資費用7,200元（含稅7,560元），有福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至26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

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08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3日，已使用使用4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82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烤漆及工資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7,094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4,829元＋烤漆費用14,705元＋工資費用7,560元＝27,094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7,0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邱信璋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（新臺幣）	折舊後價值（新臺幣）
第1年	$37,353 \times 0.369 = 13,783$	$37,353 - 13,783 = 23,570$
第2年	$23,570 \times 0.369 = 8,697$	$23,570 - 8,697 = 14,873$

(續上頁)

01

第3年	$14,873 \times 0.369 = 5,488$	$14,873 - 5,488 = 9,385$
第4年	$9,385 \times 0.369 = 3,463$	$9,385 - 3,463 = 5,922$
第5年	$5,922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,093$	$5,922 - 1,093 = 4,829$